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科學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06.08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為培育生技專業人才、培訓中小學種子教師，以符合生技產業與生物科技領域之專業人才、醫護專業人才、及中小學生物教師之社會需求，設立生物科學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 3~5 位自願擔任，兩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
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位，由委員會自行推選產生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推動教學、活動及研究合作計畫。本委員會置行政專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之，負責會議記錄及會務處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：

- (一) 辦理各類生物教育，例如高中生參訪及教學、師資培育、學士後醫護人員、在職教育課程、中小學生物營隊等。
- (二) 推動本系之合作教育學程計畫。
- (三) 在地社區的教學及宣導。
- (四) 其他與推動生技教育相關之工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若業務需要或天災等狀況，得以電子化方式(包含同步及非同步線上會議)召開會議並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